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機構與貨幣政策微學程施行細則

條號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為鼓勵同學系統性修習商管課程，培養跨界專業能力並提升在金融領域的競爭力，特設立「金融機構與貨幣政策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全校學生修讀。	設置宗旨及微學程名稱
第二條	本微學程課程由金融系開設，並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	微學程課程之負責單位
第三條	本微學程屬進階微學程，修讀課程參照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系審核無誤後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	課程規畫和證書取得
第四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微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共同條文
第五條	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商學院課程委員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共同條文

◎本表為參考格式，各學分學程施行細則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。